

深圳市英之雄慈善 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会信息公开与媒体沟通行为，提升透明度与公信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《基金会》等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新闻发言人为基金会对外信息发布的唯一授权代表，统筹协调基金会与媒体、公众的沟通事务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准确性与时效性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

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设置

1. 人选要求：由秘书长或分管外联的副秘书长担任，须熟悉基金会业务及法律法规，具备媒体沟通能力；
2. 团队配置：设专职新闻助理 1-2 名，负责舆情监测、素材整理及发布记录归档。

第四条 职责权限

1. 对外发布基金会重大决策、项目进展及财务报告；
2. 回应公众关切及突发事件，澄清不实信息；
3. 协调业务部门提供发布内容。

第三章 发布内容与机制

第五条 常规发布内容

类别	发布形式	频次
年度工作报告	每年 1 次	次年 4 月 30 日前
重大项目进展	新闻稿 + 社交媒体推送	按项目节点
捐赠资金使用明细	专项报告	每季度

第六条 发布渠道

第四章 流程管理

第七条 信息审核

1. 常规信息: 业务部门提报 → 新闻助理初审 → 发言人终审；
2. 敏感信息(如舆情争议): 需经理事会或法律顾问会签。

第八条 危机应对机制

1. 分级响应:
 1. 一级(重大负面舆情): 2 小时内回应, 同步启动调查程序
 2. 二级(局部误解): 24 小时内通过声明或专访澄清。

第五章 保障措施

第九条 培训与演练

1. 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媒体沟通模拟训练, 涵盖突发场景应对、

语言表达技巧等；

2. 邀请法律专家开展信息公开合规性培训。

第十条 监督与问责

1. 信息误报或延迟导致严重后果的，依基金会内部章程追责；

2. 公众可通过官网“监督反馈”专栏举报违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修订需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所有。